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

项 目 编 号 黔发改建设〔2011〕1381号

建 设 地 点 绥阳县蒲场镇

验 收 单 位 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原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管理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0年4月21日,《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10〕2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1年6月9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建设〔2011〕138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9月-201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黔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原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管理所）于2020年12月25日在绥阳县主持召开了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贵州黔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单位和水保监测单位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评估单位编制了《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位于绥阳县蒲场镇境内的后水河下游河段，水库坝址位于东经 $107^{\circ} 33' 32''$ ，北纬 $27^{\circ} 47' 02''$ ，坝址距绥阳县城约 23km，距遵义 45km，距贵阳市城区 210km。

工程任务是农田灌溉、乡镇农村及工业供水，兼顾发电。水库加工后，下放环境水 587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供水为 4596 万立方米/年，其中人畜饮水供水量 430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 1150 万立方米，灌溉供水 3016 万立方米。另外电站扩机后装机容量为 $2 \times 450\text{kW}$ ，多年平均发电量 262 万 $\text{kW} \cdot \text{h}$ ，水库规模为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I 等。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由枢纽工程和供水工程组成。主要建筑物为大坝、溢洪道、坝后电站、取放水建筑物及供水管道等。加高前大坝为浆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 42.5m；加高后大坝为 C10 砼砌毛石重力坝，最大坝高 57.5m。大坝、溢洪道、发电取(放)水、供水取水口、供水管线等主要水工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发电厂房等次要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供水管道全长 13.548km，采用 DN600mm 玻璃钢管和球墨铸铁管明暗管结合铺设。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建设，到 2014 年 9 月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建设总投资 189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92.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

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0年4月21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0〕22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79.76 hm²，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331.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324.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5 万元。

项目无水土保持变更内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在初步设计报告中编制水土保持专篇，根据初步设计深度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补充和优化，并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招标设计阶段，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相应深度的现场调查和勘察，在复核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篇内容的同时，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基本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篇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总结报告》。监测调查小组现场核定实际地表扰动面积为 19.25hm²，其中永久占地 3.61hm²，临时占地 15.64hm²。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 19.25hm²。

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6%，拦渣率 99%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5%，林草覆盖率为 48.73%。水土流失六项防

治指标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评估单位认为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原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管理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各防治分区内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工程建设区扰动土地地表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1、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2、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合理规范，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初步具备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

建设单位前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规范补充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基本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且水土保持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针对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制定经常性的巡查及后期管护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长期稳定的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2、运行管理单位安排人员专项负责绿化补植工作，以确保乔灌木的成活率、保存率和植被覆盖度。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省绥阳县后水河水库加高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

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伟	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郭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光明	遵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高工	李光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小镜	遵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高工	黄小镜	监测单位
	杨晓辉	贵州黔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晓辉	监理单位
	谢雨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谢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磊	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磊	施工单位
	陈子	遵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中)	陈子	特邀专家
	朱胜	红花岗区重点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高工	朱胜	
张斌	遵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张斌		